

# 胜利采油厂2023年侧钻、零散调整井产能建设工程 (第一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共建18口井，其中包含新钻油井6口，侧钻油井9口，新钻注水井1口，侧钻注水井2口；新建 $\phi 86 \times 7$ mm集油管线1050m，新建 $\phi 89 \times 6.5$ mm集油管线270m， $\phi 76 \times 7$ mm集油管线215m，新建 $\phi 76 \times 7$ mm注水管线650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等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以下简称“胜利采油厂”）与施工单位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年4月7日，工程建设完成；

2) 2024年4月8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3) 2024年4月8日，胜利采油厂与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4)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西二路480号，法定代表人为齐光峰，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的资质和能力。

5) 2024年8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6) 2024年8月20日，胜利采油厂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

专家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年8月30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2024年9月4日，胜利采油厂出具了《胜利采油厂2023年侧钻、零散调整井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胜采厂发[2024]70号），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4年4月9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环保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和标准。

(3) 对施工单位及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4) 在施工、选材等环节严守质量关，进行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5) 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研究各种定型事故，充分吸取教训，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

### **3.1.2 应急措施**

胜利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中包含井喷、集油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大气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5-2023-074-M。

胜利采油厂各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根据本项目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废水得到了再利用，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新鲜水消耗。

### **3.1.4 生态环境监测的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在井场厂界的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地下水进行了检测。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水环境**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裕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采出水依托各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井

下作业废水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过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 2) 环境空气

施施工期控制施工区域、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油井安装了油套连通装置,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使用网电钻机,同时施工周期较短,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消失。运营期间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由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裕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油泥砂。后期调试过程中产生油泥砂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5) 生态环境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过程不随意取土和破坏地表植被;

(2) 运送设备、物料的车辆严格在设计道路上行驶,不随意增开便道,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地表的碾压破坏;

(3) 限制施工机具、车辆便道、堆料场、施工队伍临时营地等临时性占地面积，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各种污物，使恢复原状；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在施工作业带以外，不随意砍伐、破坏树木和植被，不烧灌木，不乱挖、乱采野生植被，不随便破坏动物巢穴。

(5)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 1：修改完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整改说明 1：修改完善了表 3-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整改意见 2：核实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处置措施。

整改说明 2：已核实“3.3.1 施工期”章节管线试压废水处置措施。

整改意见 3：补充完善施工期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整改说明 3：在“3.3.1 施工期”章节完善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整改意见 4：核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整改说明 4：已核实“3.3.1 施工期”章节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整改意见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整改说明 5：在“3.6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章节补充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整改意见 6：补充完善环保应急物资。

整改说明 6：在“5.3.1.4 应急物资调查”补充完善环保应急物资。

##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

体系；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